兴仁市人民政府文件

兴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兴仁市202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鲁础营回族乡鲁础营村，城南街道办事处田坝居委会、欣兴社区，陆官街道办事处陆官居委会、凤凰城社区，下山镇下山居委会，百德镇百屯居委会，潘家庄镇坪寨村，真武山街道办事处马家屯居委会，波阳镇田湾居委会，意品田园街道办事处意品田园社区，城北街道办事处海河村范围内，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。涉及12宗集体土地，面积4.2902公顷（折合64.3530亩，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设施用地、教育用地、住宅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通过拍摄现场照片、制作航拍相片、列明现状地物清单等方式确认土地现状情况，确认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仁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7日